立法會 CB(1)1934/98-99(02)號文件

ECON 4/3231/66(99) Pt.21 CB1/BC/14/98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(請交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:

《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多謝您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

對於新界貨運商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,我們現答覆如下:

(一)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罰款額的目的是加強阻嚇作用,以減少海上工業意外。現時所建議的增加是將有關的罰款額化爲適當的等級,而不是罰款額的絕對的水平。當我們檢討罰款額時,已考慮了有關調整對業內人士的影響。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,我們相信一個漸進式的增幅將較能爲業內人士所接受。但是,我們其實收到了不少業內人士的意見,表示現時的增幅並不足夠,建議將罰款額大幅提高至與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類似條文的水平看齊。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,並不時檢討罰款額的水平,確保其具足夠的阻嚇作用。

(二) 我們會繼續聯同業內人士加強宣傳工作,以推廣對工業 安全重要性的認識。

>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局局長

(郭仲佳 代行)

副本送:海事處處長

電話號碼 : (852) 2537 2842 傳真號碼 : (852) 2523 0030

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